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6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 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5月11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号)的有关要求,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按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两种方式进行。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自主调整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学位授权点建设坚持学校主导、学科共享和高质量发展原则,根据国家文件,学校可以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发展规划需求的前提下,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优化人才培养的学位授权点和类型结构。

本方案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 (二)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三)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四)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调整原则

(一)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增列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二)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三)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三、撤销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权点的撤销分为主动撤销和统筹撤销两类。

(一)可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在国家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在国家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3.在国家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二)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程序：

1.学位授权点申请。学位授权点在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充分研究论证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现状、发展趋势、合格评估标准和研究生培养条件、质量，统筹考虑合格评估存在的可能风险，填写撤销学位授权点申请报告，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审议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报告，作出是否同意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同意撤销的，将有关材料和建议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审核。由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 5-7 名校内外专家再次进行论证，通过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真审议有关分委员会建议后，作出是否同意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决议。

（三）统筹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程序：

1.由研究生院协同其他职能部门根据下列情形，提出拟统筹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

（1）生源持续萎缩、社会需求不足、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师资力量不强，或在学位授权点各类评估中，被学校或上级部门评为“不合格”；

（2）不符合我校办学目标、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

2.专家论证。研究生院组织 5-7 名校内外专家研究论证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现状、发展趋势、合格评估标准和研究生培养条件、质量，统筹考虑合格评估存在的可能风险，由专家组给出是否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专家组建议撤销的，将有关材料和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真审议专家

组意见后，作出是否同意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决议。

（四）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如经动态调整撤销，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也相应撤销。

四、增列学位授权点

（一）增列学位授权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定位及学科发展规划目标；
- 2.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且具有发展潜力；
- 3.须符合国家规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程序：

1.学院申请。学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撰写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可行性、必要性论证报告，提出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申请，填写《申请学位授权点简况表》，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审议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报告，作出是否同意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建议。同意增列的，将有关材料和建议报研究生院审核。

3.学校论证。由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 5-7 名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通过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增列的学位点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启动增列程序的决议。通过后，

纳入学校增列的范围，并按学校通知进行增列程序。

(三) 学校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程序：

1. 研究生院通知学院填写《申请学位授权点简况表》，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 专家论证。由学院聘请 7-11 名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省学位委员会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

(1) 专家组人数为 7-11 名的单数，其中非本单位现任省学位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名，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不少于 2 名，省外专家不少于 2 名且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同时要比比较了解和熟悉我省学科发展规划和布局的情况。聘请专家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专家评议采用现场答辩方式。由申请负责人根据相关要求向评议专家组报告并回答评议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3) 专家根据对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需求论证、培养方案和支持条件等提出评审意见，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给出增列与否的结论。评审意见分为“同意”和“不同意”。

(4) 增列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审意见认定。即：2/3 (含 2/3) 以上的专家认为同意的，视为同意，否则为不同意。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材料和专家意见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

议，作出是否同意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决议。

五、报批与复核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由研究生院将有关材料在校内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获得授权满 3 年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不得再通过本动态调整方案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六、其他

（一）在国家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不合格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根据国家学科专业调整等工作需要或因学风问题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在国家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不得申请撤销本次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根据国家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二）按本动态调整方案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再次增列为学位授权点，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三）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中出现的人事、财务或其他权益纠纷，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或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协

调、处理；如校级自主调解不成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仲裁机构进行处理。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省学位办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方案由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华师〔2015〕31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责任校对：谢金丽 邓静薇